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文件

张环评民发〔2023〕4号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关于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童子坝河永固段 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民乐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童子坝河永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的通知》（张政发〔2018〕53号）及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张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分级审批目录（2022年本）》要求，该项目属《张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分级审批目录（2022年本）》审批类目录中B类项目，经我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集体审查同意，现对《报告表》（报批

本)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河道治理范围为童子坝河扁都口渠首至民联镇高寨村段, 永久占地面积为 98000m<sup>2</sup>, 临时占地面积为 9800m<sup>2</sup>, 治理河道总长 44km。新建防洪堤 9.812km (左岸 4.448km, 右岸 5.364km), 河道疏浚 5km。项目总投资 1890.0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1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10.63%。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 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 确保环保投资 201 万元及时足额到位, 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 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与生态防护、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发挥环保投资效益, 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6 个 100%”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土方作业时应应对作业面定期洒水,

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工程；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有效抑尘措施；水泥、砂土等易起尘物料应密闭贮存；装卸易起尘物料应采取覆盖、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运输道路应采取铺设沥青混凝土、细石等有效抑尘措施；运输粉状物料的车辆应密闭，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二）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施工方法，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必须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范围内。

（三）严格水环境保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和设备的冲洗、场地洒水抑尘等，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四）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回收、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河道疏浚开挖的砂砾石部分用于防洪堤用料或堤身填筑，剩余部分回填河道冲刷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破碎、洗选等作业。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要严格界定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活动必须在界定的范围内进行，严禁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要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施工机械、



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要合理布置堆放场地；不得设置取（弃）土场，施工时剥离的表土应集中存放，施工结束后全部用于生态恢复；施工裸露地面应采取拦挡、覆盖等措施；施工结束后，须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生态恢复。

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2023年4月26日

## 附件

##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境标准
废气	施工扬尘	严格落实“6个100%”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土方作业时对作业面定期洒水，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工程；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能清运的采取覆盖等有效抑尘措施；水泥、砂土等易起尘物料密闭贮存；装卸易起尘物料采取覆盖、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运输道路采取铺设沥青混凝土、细石等有效抑尘措施；运输粉状物料的车辆应密闭，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机械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施工方法，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
	施工废水	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和设备的冲洗、场地洒水抑尘等。	/
一般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	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妥善处置。	/
	施工期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
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区及周边	严格界定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活动必须在界定的范围内进行，严禁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施工机械、土石方及建筑材料合理布置堆放场地；不得设置取	/

		(弃)土场,施工时剥离的表土集中存放,施工结束后全部用于生态恢复;施工裸露地面采取拦挡、覆盖等措施;施工结束后,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生态恢复。	
环境监测		按《报告表》监测计划执行。	

抄送:民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张掖市民乐生态环境监测站、甘肃庆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2023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